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再次补充之处。关于公司超材料业务涉及的银星基地、顺德产业基地当前以及未来的产能利用情况，近期公司获得的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等内容，公司已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114）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再次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1-6月的经营业绩的预计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